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络设施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设施的统筹建设和规范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和服务能力，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保障校园网络设施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网络设施是指学校校园范围内弱电管网、通信线缆、设备机房、主干网络、有线接入网、无线接入网、校园物联网和校园 5G 网络等基础设施。

第三条 校园网络设施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负责校园网络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管理，组织制定校园网络设施的技术标准，对校园网络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协调网络信息服务商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利用。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是校园网络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设计、实施、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部门，参与

审核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及其他部门的网络设施建设方案，负责校园网络设施建设项目的专业技术验收，负责开通校园网络。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配合校园公共区域弱电管网的管沟、管线等施工建设；负责维修工程范围内的管沟、管线、设备机房和结构化综合布线等的施工建设，包括接入校园网主干。

第七条 基建处负责新建楼宇的弱电管道、管线、设备机房和结构化综合布线的具体设计和施工建设，包括接入校园网主干。

第八条 校园网络设施使用单位参与设计方案审核，协助实施，对设备机房选址和供电提供支持，协同做好校园网络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础环境建设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络设施基础环境包括：校园弱电管网、通信线缆、设备机房等基础设施。基础环境集约化建设，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必须进行共建共享。

第十条 校园室外公共区域应逐步建设地下综合管网或专用管道连接各个楼宇。每幢楼宇应配置独立的设备机房和弱电桥架等设施，新建楼宇由基建处落实，维修改造楼宇由后勤保障处和使用单位落实。为保证设备运行环境的安全、整洁和通风散热，设备机房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校内各部门及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因服务师生业务需要，拟在校内新建网络传输管道、管线和设备机房等基础设施的，必须向信息化办提交需求报告及设计方案，由信息化办

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具备利用现有设施和共享条件的，应利用已有资源，校外单位租用，原则上不再新建。具备共建条件的，应统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向信息化办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等材料，信息化办协同网络中心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章 基础网络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基础网络包括校园内弱电综合布线和网络设备等。所有新建、扩建、维修楼宇的基础网络建设，均须遵循学校的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基础网络项目的建设单位将设计和实施方案提交信息化办，信息化办会同网络中心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基础网络建设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及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建设单位施工前需将设备及材料样本提交网络中心进行实际测试。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向信息化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信息化办会同网络中心组织验收，通过并移交相关网络资料后接入校园网络。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需要在校园内开展基础网络项目建设须经信息化办、网络中心共同审批，并须遵循学校建设与管理规范，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基础网络建设涉及保密区域、单位和人员的，同时报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网络设施的线路及设备实行分级管理。网络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交换机、路由器、机柜、接口模块等网络设备和光纤、双绞线等网络线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配置和调整；使用单位及个人自行管理和维护校园网接入端口用户侧的线路、设备和计算机。

第十七条 网络中心根据需要可获得校园网内所有网络设备的配置管理权限。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网络交换设备须符合校园网管理的技术规范，以确保网络稳定畅通。

第十八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